

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強化我國參與 APEC 衛生相關事務 國際合作之規劃分析

國際事務處 張博欽助理研究員

因地緣關係以及相關政策之推動，我國與東協經濟體之間於經濟貿易、醫療衛生、觀光旅遊、教育文化及其他交流等產生之雙向互動亦日趨頻繁。現階段「新南向政策」已定位為我國整體對外區域戰略的重要一環，藉以提升台灣對外的格局及多元性，告別以往過於依賴單一市場的現象，重新建構台灣與亞太的連結，並重新定位台灣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創造未來價值。

台灣的醫療體系及公衛防疫網絡已可媲美先進國家水準，主政單位正全力以「新南向政策」為框架，規劃推動與東協經濟體之醫衛合作與產業連結，期望進一步擴大與東協各國在醫療衛生領域的合作與規劃，透過台灣優良醫療衛生軟實力，連結新南向國家，推動雙向合作，提升當地人民福祉，同時帶動我國醫療衛生產業發展。

欲強化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發展，首先藉由瞭解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方在經濟發展與醫療保健產業的產值與相互貢獻情況，得以整合國內的醫衛服務資源，**選擇新南向醫衛合作的優先重點國家**，進而透過全面性醫衛合作與相關產業鏈連結，促進我國醫衛產業發展，使台灣成為區域醫療發展中心，擴大我國在新南向國家的影響力。

在分析的經濟指標上，國內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係指一個國家或地區在特定期間內運用生產要素所生產全部最終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值總和。以 GDP 衡量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雖然存在著不少局限性，但它仍被視為顯示一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重要指標。此外，各國官方僅能就其所轄區域進行統計，在經濟全球化的時代，一國附加價值的總和，不僅僅由其本身創造；在全球價值鏈的觀念下，他國亦成為參與一國經濟成長的組成份子。拜世界投入產出表的編製所賜，一國 GDP 總量的組成，不僅能計算出自身的最終需求，同時可分離出源於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貢獻。本文利用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所編製的世界投入產出表，分析 2000 年至 2017 年期間，東協各國的最終需求，對於台灣 GDP 貢獻程度與變化；更進一步**挑選出主要東協國家的最終需求，對於拉動台灣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成長之貢獻與變化，作為醫衛合作的主要對象國**。同時，觀察 2000 年、2017 年東協主要國家 GDP、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GDP 總值、比重與成長倍數，源於東協國家本身與台灣最終需求之貢獻，透過歷史資料的量化分析，提供主政當局對於台灣與主要東協國家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在雙邊互利互惠的情況下，進行醫衛合作政策的思考。

對於東協國家衛生產業發展情況暨合作重點國家之選擇，分析的順序為：

- 一、東協國家的最終需求對台灣經濟成長之貢獻與佔比
- 二、東協國家的最終需求對台灣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貢獻
- 三、東協主要國家 GDP、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GDP 總值、比重與成長倍數
- 四、東協主要國家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GDP：源於本國與台灣最終需求之貢獻

一、東協國家的最終需求對台灣經濟成長之貢獻與佔比

由表 1 得知，東協 9 國最終需求（分為最終消費與資本形成），對於推動台灣經濟成長（以附加價值表示）的貢獻，從 2000 年 5,692.42 百萬美元（佔台灣當年度 GDP 331,955 百萬美元的 1.71%），成長至 2017 年 15,440.24 百萬美元（佔台灣當年度 GDP 560,447 百萬美元的 2.75%），成長 2.71 倍。

從東協國家的最終需求觀察，2017 年對於推動台灣經濟成長的貢獻，以附加價值由高至低主要分別為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與泰國。關於寮國、汶萊、柬埔寨雖然 2000~2017 年對於台灣整體經濟貢獻的成長倍數並不低，惟總量較少，且寮國、柬埔寨非 APEC 經濟體，故不列入後續分析之列。

表 1 東協國家的終需求(最終消費與資本形成)對台灣經濟成長之貢獻與佔比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2000				2017				
				台灣GDP 331,955				台灣GDP 560,447	
國家\項目	最終消費	資本形成	各國最終需求 對台灣附加價 值之貢獻B	各國最終需求對 台灣附加價值貢 獻佔台灣GDP之 比重	最終消費	資本形成	各國最終需求 對台灣附加價 值之貢獻A	各國最終需求對 台灣附加價值貢 獻佔台灣GDP之 比重	各國最終需求對台灣 附加價值貢獻之成長 倍數=A/B
印尼	350.15	378.88	729.03	0.22%	1,286.50	1,472.29	2,758.78	0.49%	3.78
馬來西亞	536.72	695.69	1,232.42	0.37%	1,304.31	1,384.19	2,688.49	0.48%	2.18
菲律賓	567.13	202.05	769.18	0.23%	1,628.84	951.52	2,580.36	0.46%	3.35
新加坡	324.41	364.96	689.37	0.21%	1,010.59	1,249.18	2,259.76	0.40%	3.28
泰國	711.63	482.01	1,193.64	0.36%	1,115.46	912.99	2,028.45	0.36%	1.70
越南	523.46	434.68	958.14	0.29%	1,661.09	1,124.64	2,785.72	0.50%	2.91
寮國	18.87	11.98	30.85	0.01%	60.50	59.55	120.05	0.02%	3.89
汶萊	13.90	0.92	14.82	0.00%	15.95	25.42	41.37	0.01%	2.79
柬埔寨	52.81	22.16	74.97	0.02%	125.80	51.45	177.25	0.03%	2.36
總計	3,099.09	2,593.33	5,692.42	1.71%	8,209.02	7,231.22	15,440.24	2.75%	2.71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二、2017 年東協國家的最終需求對台灣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貢獻

從表 1 得出在東協各國中，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與泰國整體的最終需求，對於推動台灣經濟成長的貢獻最大。接續，要觀察的是，這些國家的最終需求，仰賴台灣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程度有多深。由表 2 得知，2017 年台灣的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¹，得益於菲律賓（4.28 百萬美元）、泰國（3.07 百萬美元）與越南（2.40 百萬美元）最多；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均不足 20 萬美元。因此，2017 年菲律賓、泰國與越南三國的最終需求，對於台灣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依賴與貢獻程度最高。

表 2 2017 年東協國家的最終需求對台灣各產業附加價值之貢獻

單位:百萬美元、%

代碼	產業名稱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最終需求	占比%	最終需求	占比%	最終需求	占比%	最終需求	占比%	最終需求	占比%	最終需求	占比%
	農林漁牧礦業合計	26.26	0.95%	52.87	1.97%	262.87	10.19%	29.44	1.30%	21.71	1.07%	122.02	4.38%
	製造業合計	1,829.55	66.32%	1,997.70	74.31%	1,590.55	61.64%	1,625.50	71.93%	1,316.81	64.92%	1,985.58	71.28%
C17	電力天然氣及供水	59.58	2.16%	51.21	1.90%	43.26	1.68%	31.05	1.37%	51.98	2.56%	65.92	2.37%
C18	營建業	6.79	0.25%	6.58	0.24%	4.81	0.19%	3.62	0.16%	5.93	0.29%	6.81	0.24%
C19	車輛銷售維修;燃料零售	4.87	0.18%	3.63	0.14%	2.74	0.11%	2.49	0.11%	4.29	0.21%	5.51	0.20%
C20	躉售及經紀交易	389.69	14.13%	169.21	6.29%	145.49	5.64%	143.02	6.33%	177.74	8.76%	191.34	6.87%
C21	零售交易;日用品修理	70.04	2.54%	63.53	2.36%	180.09	6.98%	35.09	1.55%	53.03	2.61%	75.19	2.70%
C22	旅館及餐飲業	24.19	0.88%	10.66	0.40%	53.41	2.07%	9.71	0.43%	27.98	1.38%	24.03	0.86%
C23	陸運	39.13	1.42%	25.98	0.97%	15.60	0.60%	16.45	0.73%	23.63	1.16%	24.23	0.87%
C24	水運	1.99	0.07%	1.29	0.05%	1.82	0.07%	5.06	0.22%	8.68	0.43%	0.73	0.03%
C25	空運	7.48	0.27%	7.10	0.26%	34.85	1.35%	24.14	1.07%	16.25	0.80%	9.27	0.33%
C26	其他輔助運輸活動;旅行代理活動	28.83	1.04%	31.59	1.17%	28.08	1.09%	57.95	2.56%	76.80	3.79%	16.24	0.58%
C27	郵政及電信	27.73	1.01%	22.91	0.85%	12.50	0.48%	34.26	1.52%	14.23	0.70%	14.65	0.53%
C28	金融中介	78.75	2.85%	83.88	3.12%	75.54	2.93%	51.77	2.29%	79.68	3.93%	96.71	3.47%
C29	房地產	28.94	1.05%	20.80	0.77%	27.69	1.07%	16.65	0.74%	22.02	1.09%	25.33	0.91%
C30	租賃及其他商業活動	77.15	2.80%	88.26	3.28%	47.77	1.85%	134.55	5.95%	57.69	2.84%	55.51	1.99%
C31	公共安全及社會保障	21.28	0.77%	17.88	0.67%	16.46	0.64%	11.82	0.52%	18.18	0.90%	21.08	0.76%
C32	教育	0.88	0.03%	0.83	0.03%	13.44	0.52%	0.67	0.03%	0.87	0.04%	5.99	0.22%
C3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16	0.01%	0.10	0.00%	4.28	0.17%	0.07	0.00%	3.07	0.15%	2.40	0.09%
C34	其他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5.47	1.29%	31.67	1.18%	19.10	0.74%	26.44	1.17%	47.82	2.36%	37.18	1.33%
C35	家庭傭傭服務業	0.02	0.00%	0.81	0.03%	0.02	0.00%	0.03	0.00%	0.04	0.00%	0.01	0.00%
	服務業合計	902.97	32.73%	637.93	23.73%	726.94	28.17%	604.82	26.76%	689.93	34.01%	678.12	24.34%
	總計	2,758.78	100.00%	2,688.49	100.00%	2,580.36	100.00%	2,259.76	100.00%	2,028.45	100.00%	2,785.72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¹ 世界投入產出表對於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Health and Social work)的產業細項，分為 Human health activities 與 Social work activities 兩大類。其中，Human health activities 包含醫院活動(Hospital activities)、醫療活動(Medical practice activities)、牙齒醫療活動(Dental practice activities)、其他人類保健活動(Other human health activities) 與獸醫活動(Veterinary activities)。

三、東協主要國家 GDP、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GDP 總值、比重與成長倍數

就一國的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GDP 總值、成長倍數，以及其佔總 GDP 的比重，大抵可看出該國對於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發展情況與重視程度。由表 3 得之，2017 年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GDP 總值由高至低依序為印尼（27,917 百萬美元）、泰國（22,011 百萬美元）、新加坡（12,680 百萬美元）、越南（11,282 百萬美元）、菲律賓（10,732 百萬美元）、馬來西亞（8,677 百萬美元）；若以產業產值佔 GDP 比重觀察，則依序為越南（5.28%）、泰國（4.63%）、新加坡（4.17%）、菲律賓（3.42%）、馬來西亞（2.81%）、印尼（2.48%）；若以 2000~2017 年的產業產值成長倍數看來，則以越南（16.60 倍）、印尼（7.83 倍）、菲律賓（7.02 倍）最具爆發力。

表 3 2000 年、2017 年東協主要國家 GDP、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GDP 總值、比重與成長倍數

單位:百萬美元、
%

年度	2000年			2017年			
國家\項目	GDP(百萬美元)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事業 GDP(百萬美元)	比重	GDP(百萬美元)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事業 GDP(百萬美元)	比重	2000-2017醫療保健 及社會工作事業 GDP成長倍數
印尼	180,329.18	3,565.00	1.98%	1,127,333.66	27,917.89	2.48%	7.83
馬來西亞	87,377.75	2,577.56	2.95%	308,562.67	8,677.92	2.81%	3.37
菲律賓	91,916.07	1,527.73	1.66%	313,595.09	10,732.22	3.42%	7.02
新加坡	89,558.26	2,977.43	3.32%	304,276.51	12,680.71	4.17%	4.26
泰國	119,360.20	4,823.79	4.04%	475,211.63	22,011.21	4.63%	4.56
越南	29,947.54	679.58	2.27%	213,490.24	11,282.06	5.28%	16.60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四、東協主要國家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GDP：源於本國與台灣最終需求之貢獻

最後，表 4 將東協主要國家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GDP，區分為源於本國與台灣最終需求之貢獻，前者指各國之內需，後者係指我國最終需求推動各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程度。各國之內需總量順序與表 3 產業 GDP 順序相同，在 2017 年由高至低依序為印尼（12,279 百萬美元）、泰國（10,732 百萬美元）、新加坡（7,378 百萬美元）、越南（5,776 百萬美元）、菲律賓（5,211 百萬美元）、馬來西亞（3,410 百萬美元）；若以 2000~2017 年內需成長倍數觀察，則以越南居冠（401~5,776 百萬美元，成長 14.38 倍）、印尼居次（1,090~12,279 百

萬美元，成長 11.26 倍）、菲律賓第三（875~5,211 百萬美元，成長 5.95 倍）。

此外，在 2000 年~2017 年期間，我國推動東協各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成長之程度，只有越南（0.55~4.63 百萬美元）及印尼（0.52~2.52 百萬美元）是成長的，其餘國家均屬於衰退的情況。

表 4 2000 年、2017 年東協主要國家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GDP：源於本國與台灣最終需求之貢獻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2000年								
國家\項目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事業 GDP(百萬美元)	源於本國最終需求貢獻				源於台灣最終需求貢獻			
		合計	占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事業 GDP比重	最終消費	資本形成	合計	占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事業 GDP比重	最終消費	資本形成
印尼	3,565.00	1,090.19	30.58%	1,059.74	30.46	0.52	0.01%	0.33	0.19
馬來西亞	2,577.56	966.73	37.51%	964.49	2.23	1.39	0.05%	1.24	0.15
菲律賓	1,527.73	875.82	57.33%	869.30	6.52	0.58	0.04%	0.47	0.11
新加坡	2,977.43	1,483.69	49.83%	1,418.69	65.00	4.04	0.14%	2.02	2.03
泰國	4,823.79	2,770.95	57.44%	2,768.83	2.12	5.52	0.11%	5.48	0.05
越南	679.58	401.65	59.10%	398.97	2.68	0.55	0.08%	0.49	0.05
年度	2017年								
國家\項目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事業 GDP(百萬美元)	源於本國最終需求貢獻				源於台灣最終需求貢獻			
		合計	占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事業 GDP比重	最終消費	資本形成	合計	占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事業 GDP比重	最終消費	資本形成
印尼	27,917.89	12,279.05	43.98%	12,009.27	269.78	2.52	0.02%	1.59	0.93
馬來西亞	8,677.92	3,410.05	39.30%	3,401.20	8.85	0.31	0.01%	0.19	0.12
菲律賓	10,732.22	5,211.02	48.55%	5,201.09	10.08	0.27	0.01%	0.25	0.02
新加坡	12,680.71	7,378.26	58.18%	7,206.60	171.67	3.54	0.05%	2.30	1.24
泰國	22,011.21	10,732.02	48.76%	10,724.52	7.50	4.12	0.04%	4.01	0.11
越南	11,282.06	5,776.98	51.20%	5,772.11	4.87	4.63	0.08%	4.50	0.13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綜合表 1~表 4 之分析項目，將挑選與排列順序並列於表 5：

表 5 分析項目、分析目的、挑選與排列順序

分析項目	分析目的	挑選與排列順序			
東協國家最終需求對台灣經濟成長之貢獻	確立政策分析之對象國	2017 年對於推動台灣經濟成長的貢獻，以附加價值由高至低主要分別為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與泰國。			
2017 年東協國家的最終需求對台灣醫療保健及社	觀察東協國家的最終需求，仰賴台灣醫療保健及社	菲律賓 (428 萬美元)	泰國 (307 萬美元)	越南 (240 萬美元)	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均不足 20 萬美

會工作服務業之貢獻	會工作服務業的程度				元。
2017 年東協主要國家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產值、佔 GDP 比重與 2000~2017 年之成長倍數	觀察東協各國對於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發展情況與重視程度	印尼 (27,917 百萬美元)	泰國 (22,011 百萬美元)	新加坡 (12,680 百萬美元)	越南(11,282 百萬美元)、菲律賓(10,732 百萬美元)、馬來西亞(8,677 百萬美元)
		越南 (5.28%)	泰國 (4.63%)	新加坡 (4.17%)	菲律賓 (3.42%)、 馬來西亞 (2.81%)、 印尼 (2.48%)
		越南 (16.60 倍)	印尼 (7.83 倍)	菲律賓 (7.02 倍)	泰國(4.56 倍)、新加坡 (4.26 倍)、 馬(3.37 倍)
東協主要國家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GDP：源於本國與台灣最終需求之貢獻	觀察東協各國 2017 年的內需總量與 2000~2017 年的成長倍數	印尼 (12,279 百萬美元)； 越南 (14.38 倍)	泰國 (10,732 百萬美元)； 印尼 (11.26 倍)	新加坡 (7,378 百萬美元)； 菲律賓 (5.95 倍)	越南(5,776 百萬美元)、菲律賓(5,211 百萬美元)、馬來西亞(3,410 百萬美元)
	2000~2017 年我國最終需求推動東協各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程度	越南 (0.55~4.63 百萬美元)	印尼 (0.52~2.52 百萬美元)	其餘國家均屬於衰退的情況： 新加坡(4.04~3.54 百萬美元) 泰國(5.52~4.12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根據表 1~表 4 與表 5 的彙整結果，以各評選項目合計配分高者，作為主要合作對象國（如表 6 所示）。據此，本文建議挑選我國參與 APEC 衛生相關合作事務之東協優先重點國家，分別為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

表 6 我國參與 APEC 衛生相關合作事務之東協重點國家

評選項目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各國最終需求對台灣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貢獻	3	2	6	1	5	4
各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	1	2	3	4	5	6
各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產值成長倍數	5	1	4	2	3	6
台灣最終需求推動東協各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程度	5	2	1	3	4	6
配分合計	14	7	14	10	17	22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綜上所述，新南向醫衛合作政策的推動，除了醫療衛生議題導向之外，甚或需要基於經濟發展、貿易關係、產業聯結、政治外交等通盤考量，方能在有限的國家資源下，獲取最大的綜效。因此，本文首先藉由瞭解我國與新南向東協國家，雙方在經濟發展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產值與相互貢獻情況，透過各國最終需求對台灣衛生產業之貢獻、各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各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產值成長倍數、台灣最終需求推動東協各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程度等四項因素，篩選出新南向醫衛合作的優先重點國家。其次蒐集這些國家目前施行的醫療衛生政策與所面臨的醫療衛生議題，盤點我國醫療衛生資源的能量，針對當地需求，提供適當協助與交流，發展互利互惠之合作計畫。避免任由個別組織單位自行發展，導致力分散而無法整合資源。